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花簡字第429號

原告 國揚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那君文

被告 胡智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臺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促字第4610號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又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即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依兩造所簽訂之委任合約書第11條約定合意管轄，其載明：「雙方同意因本合約書所生或與本合約書相關之一切法律行為或訴訟，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上開合約書影本在卷可稽（卷20頁）。則兩造就上開合約書所生之訴訟，應由上開合約書約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

01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訴訟移轉
02 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0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蔡培元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周彥廷